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馥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3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54號、114年度偵字第154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馥萱緩刑肆年，並應履行如附表編號1至4「和解內容及支付方式欄」所示之事項。且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暨應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馥萱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罪數及沒收等事項，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09、193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等，則非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業已坦承犯行，對於自己犯行已有深切反省悔悟，並與全部4位告訴人已成立調解，極積彌補其行為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是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動，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現代刑罰之目的，基於特別預防、積極預防等理念，不再局限、滯留於單純應報之思維中，而更寓含有矯治、改善行為人人格危險性之積極預防目的，其核心任務毋寧在於對行為人施以再社會化，使其達於規範內化之目標，以利更生。有鑑於此，法律就刑罰之量定，為實現個案裁判之妥當性，以達成刑罰之積極目的，賦予法院裁量權。故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4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且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並敘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被告猶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不詳人士使用，甚至聽從對方指示提領款項一空，助成詐欺集團行騙財物而增長詐欺歪風，且因被告之提領行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使執法人員查緝困難，紊亂金融交

易秩序，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行為實有不當；再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以彌補己過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述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係聽從他人指示為之，非居於犯罪核心地位等犯罪手段與情節、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原審卷第67頁)、素行(見原審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均各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審酌被告4次犯行之時間密接，且係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等語。

(三)本院審酌，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其量刑部分，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其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並已權衡被告行為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係同一種類、犯行之時間接密性等態樣，暨衡酌被告行為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而為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符合罪責相當性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未有裁量權力濫用之情形。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後雖與全部4位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其中告訴人周張淑嘉部分並已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完畢等情，有和解協議書4份、匯款收據、簡訊或LINE通知紀錄在卷可佐（參本院卷第119-125、131-137、139-143、145-147、149-169頁），固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且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之事項，然本院綜合全部事證，認本案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上情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基礎。故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緩刑宣告：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被告所為本件犯行雖值非難，然犯後於本院審理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分別與全部4位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林黃梅子21萬5千元、周張淑嘉10萬元、黃美玉15萬元、賴招岸7萬5千元，且其中告訴人周張淑嘉部分並已給付和解金10萬元完畢，其餘部分則分期清償等情，有上述有和解協議書4份、匯款收據、簡訊或LINE通知紀錄在卷可佐(詳參附表所示內容)，而獲得全部告訴人之諒解，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堪認被告確有積極面對己過彌補被害人之意，信其歷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為期被告能依和解條件確實履行，維護告訴人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依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又為防止被告再犯暨使其確實知所警惕，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治，期能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和解內容及支付方式	和解情況
1	林黃梅子	甲方：林馥萱(以下簡稱「甲方」)	1.已於115年1月24日和解當日給付頭期款15萬

		乙方：林黃梅子(以下簡稱「乙方」) 和解金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和解金總額新臺幣(下同)貳拾壹萬伍仟元整(NT$215,000)，以作為本案之完全、最終且唯一之賠償。 2.支付方式： ①頭期款：甲方應於115年1月24日，以現金交付頭期款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NT$150,000)予乙方。 ② 分期款：剩餘款項陸萬伍仟元整(NT$65,000)，甲方應於每月10日前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NT$5,000)，共計拾參期，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見本院卷第131頁)	元。 2.剩餘65,000元分期支付，共分13期，每期5,000元，於和解日隔月起，每月10號為付款日，最後一期繳款日為116年2月10日。 (見本院卷第131-137頁)
2	周張淑嘉	甲方：林馥萱(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周張淑嘉(以下簡稱「乙方」) 和解金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和解金總額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整(NT$100,000)，以作為本案之完全、最終且唯一之賠償。 2.前項和解金，甲方應於115年1月24日時，以現金一次付清予乙方。 (見本院卷119頁)	已於115年1月24日和解當日給付10萬元。 (見本院卷第119-129頁)
3	黃美玉	甲方：林馥萱(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黃美玉(以下簡稱「乙方」) 和解金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和解金總額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元整(NT$15	1.已於115年1月29日支付頭期款10萬元。 2.剩餘5萬元分期支付，共分5期，每期10,000元，於2月5日收到頭期款後隔月起，每月5號

		0,000)，以作為本案之完全、最終且唯一之賠償。 2.支付方式： ①頭期款：甲方應於115年2月5日前，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T$100,000)。 ② 分期款：剩餘款項伍萬元整(NT$50,000)，自115年3月起，甲方應於每月5日前，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整(NT$10,000)，共計五期，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見本院卷第145頁）	為付款日，最後一期繳款日為115年7月5日。 （見本院卷第145-147頁）
4	賴招岸	甲方：林馥萱(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賴招岸(以下簡稱「乙方」) 和解金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和解金總額新臺幣(下同)柒萬伍仟元整(NT$75,000)，以作為本案之完全、最終且唯一之賠償。 2.支付方式： ①頭期款：甲方應於115年1月24日，以現金交付頭期款新臺幣肆萬元整(NT$40,000)予乙方。 ② 分期款：剩餘款項參萬伍仟元整(NT$35,000)，甲方應於每月5日前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NT$5,000)，共計七期，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見本院卷139頁）	1.已於115年1月24日和解當日給付頭期款4萬元。 2.剩餘35,000元分期支付，共分7期，每期5,000元，於和解日隔月起，每月5號為付款日，最後一期繳款日為115年8月5日。 （見本院卷第139-143頁）